荔湾花地广建白鹅潭项目“6·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6月23日17时15分许，位于荔湾区花地街辖区内明心路广建白鹅潭地块项目工地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8月2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花地广建白鹅潭项目“6·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荔湾花地广建白鹅潭项目“6·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7月17日，荔湾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

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荔湾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江大庆同志担任，成员单位由荔湾区应急管理局、荔湾区公安分局、荔湾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荔湾区总工会以及花地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开展本次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建股份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装饰”）、深圳市源和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源和鑫”）、广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股份”）、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房实”）、陈华良（深圳源和鑫作业班组长）、陈水凤（深圳源和鑫安全员）、曾庆佳（深圳源和鑫法定代表人）、彭全力（广建装饰安全员）、刘俊毅（广建装饰项目经理）、荔湾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花地街道办事处。

2.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列明事项，分别编制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清单、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清单。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核查广建装饰、深圳源和鑫、广建股份、广建房实责任追究执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地的具体做法与实际成效。

2.评估组查阅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区应急管理局、花地街道办事处关于事故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的相关台账文件，综合研判各职能部门事故防控、整改及追责建议的落地执行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荔湾花地广建白鹅潭项目“6·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6·23”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广建装饰、深圳源和鑫、广建股份、广建房实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制定并落实了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和花地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压实监管职责，**有效降低辖区同类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风险。**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源和鑫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深圳源和鑫已于2025年12月05日缴清罚款。
2	广建装饰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第2.0.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广建装饰已于2025年11月19日缴清罚款。
3	陈华良（深圳源和鑫作业班组长）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源和鑫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其给予处理。	深圳源和鑫根据内部奖惩制度，对陈华良发出书面警告并处罚款10000元，并要求加强对班组作业人员管理教育交底工作。
4	陈水凤（深圳源和鑫安全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1887.22元（贰万壹仟捌佰捌拾柒元贰角贰分）的行政处罚。 陈水凤已于2025年12月03日缴清罚款。
5	曾庆佳（深圳源和鑫法定代表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45695.52元（肆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贰分）的行政处罚。 曾庆佳已于2025年12月03日缴清罚款。
6	彭全力（广建装饰安全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7269.5元（贰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伍角）的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评估内容	落实情况
			彭全力已于2025年12月02日缴清罚款。
7	刘俊毅（广建装饰项目经理）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31826.5元（叁万壹仟捌佰贰拾陆元伍角）的行政处罚。 刘俊毅已于2025年12月02日缴清罚款。
8	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建议由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负责，对涉事项目相关方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2025年9月8日，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就荔湾花地广建白鹅潭项目“6·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约谈广建白鹅潭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抓好项目收尾阶段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9	区应急委办（区安委办）	依据相关规定对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花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5年9月17日，区应急管理局就荔湾花地广建白鹅潭项目“6·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约谈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花地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要求完善辖区内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规范措施。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台账查阅等方式，对照“6·23”事故发生原因，对事故发生后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项目安全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广建装饰、深圳源和鑫、广建股份、广建房实已完成相应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均落实到位。广建装饰、深圳源和鑫、广建股份、广建房实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广建装饰

1.要求项目负责人开展每周现场巡查，重点做好作业环

境防护措施、危险区域隔离情况的检查及问题处置记录。

2.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及安全管理部专项检查制度，对吊装、动火、临时作业区域开展重点督查，现场督办隐患整改。

（二）深圳源和鑫

1.重新组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学习材料吊运作业操作规程，明确在吊物尚未到达指定位置时，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吊物坠落散落危险区域。

2.编制吊装作业人员值班表，要求值班人员对吊装作业覆盖区域开展巡查，监督司索信号工严格执行“十不吊”规定，规范开展吊装作业。

（三）广建股份

1.安排专人巡查起重作业区域安全防护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布设情况，及时督促作业单位在正式作业前完成防护区域划定及警示标志设置。

2.制定吊装作业安全管理人员排班表，要求塔吊、司索人员严格依规指挥作业，确保吊装物件处于安全防护区域内。

（四）广建房实

1.将材料吊运作业纳入《起重吊装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该项作业安全监理检查要点与管控控制点。

2.严格执行《起重吊装监理实施细则》，对起重吊装工程实施全过程旁站及专项巡视检查。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6·23”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房建设园林局、花地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全面排查整治，一定程度上防范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广建装饰

1.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督促作业人员熟悉作业操作规程

事故发生后，广建装饰重新组织全体起重作业相关人员学习《起重吊车安全操作规程》等通用规程，确保人人掌握吊装施工的操作流程，所有培训记录均形成培训台账。

同时强制要求每次吊装作业开展前，必须由公司安全管理部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吊装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和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培训中，明确包含对高处作业“八个必须”的要求、吊装作业过程的具体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及“十不吊”等基本原则。培训均由所有参与作业人员签字确认，形成《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做到“一事一培训，次次有记录”。

2.加大安全巡查频次，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实现风险辨识、现场监护全覆盖

一是强化常态化现场检查，广建装饰要求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每周巡查制度，并重点记录对作业环境防护措施

及危险区域隔离情况的检查与处置。二是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及安全管理部专项检查制度。广建装饰加强领导带班检查频次，对事故项目的吊装作业区进行重点督查，并现场督办隐患整改。同时，公司安全管理部增加检查频次，对项目现场开展专项检查，在《安全检查和整改记录》中向项目负责人提出吊装等高处作业的管理要求，旨在自上而下压实责任，确保整改要求直达现场。

（二）深圳源和鑫

1.构建三级安全教育，作业前交底双重管控机制

事故发生后，深圳源和鑫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全公司推行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所有吊装类作业开工前，必须完成针对性安全技术交底，厘清作业流程、风险点和应急处置要求。

2.充实项目安全管理力量，强化现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深圳源和鑫为项目增加一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导项目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做好现场风险、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吊装作业的安全措施。同时严格核查吊装作业值班人员的到岗到位情况。要求每次吊装作业前，值班人员现场确认各项安全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后，方可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作业。现场发现安全隐患违规行为时，有权暂停吊装作业。

（三）广建股份

1.树牢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理念，完善公司安全管理架构

广建股份要求项目部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务必做到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人人都是安全员”的理念，明确在抓生产的同时同步落实安全管理。一是为项目增加一名安全主管，指导项目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二是加强公司层面安全巡检，公司安健环管理部定期开展项目巡检，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推动及时销项整改；三是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和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住建、街道、应急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整改销项。

2.强化分包单位全链条管控

一是广建股份要求所有分包单位组织全部作业人员重新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及施工方案交底，了解相关危险源、规章制度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机具、各工种操作规程及施工时的安全注意事项后才允许新进班组施工，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对分包单位每月实行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加强对各专业分包的管理；三是项目管理部每周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现场屡教不改的安全隐患行为，坚决处罚，筑牢项目安全生产底线。

（四）广建房实

1.细化监理制度文件，统一公司吊装监理工作标准

事故发生后，修订完善《起重吊装监理实施细则》，明确材料吊运作业监理全流程、检查要点与管控控制点，

适用于公司所有承接监理项目。

2.统一现场监理作业标准，落实吊装作业监管全覆盖

广建房实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吊装工程全过程旁站和专项巡视检查。明确旁站监理检查清单，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管理人员到岗、安全设施、警戒围蔽、作业气象条件、应急物资等逐项核查，把吊装全过程旁站、专项巡视要求推广到全部在建监理项目。

（五）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1. 加强事发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事故后对该项目开展全覆盖安全专项检查，出动检查人员34人次，责令停工整改1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7份，排查隐患101项，全部完成整改。

2.组织全区建设工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区住房建设园林局此前已于2025年5月15日印发常态化文件《关于立即开展全区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6·23”事故发生后，继续深化落实该文件要求，重点检查企业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等方面。事故发生后至8月1日期间共出动1142人次，检查项目560项次，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2494处，依据省动态管理办法实施扣分179项次，全面停工20项次，记录不规范行为15宗，行政处罚2宗。

3.组织召开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大会

区住房建设园林局于2025年8月10日召开建设工地安全生产大会，会上通报荔湾花地广建白鹅潭项目“6·23”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情况，明确指出本次事故暴露出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漏洞与施工环节风险隐患，提升参会建设领域各单位及从业人员吊装作业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六）花地街道办事处

1.强化统筹部署，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

事故发生后，花地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深刻剖析事故成因，明确具体工作要求。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细化责任体系，对辖区 11 个大型在建项目、备案小型工程施工单位逐一排查。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抓总、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深化靶向排查，实现隐患治理闭环

花地街道办事处建立“全面排查、分类监管、动态清零”工作机制，聚焦建筑施工领域高风险环节，对辖区工程项目开展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台账管理与闭环整改制度。2025 年以来，花地街道办事处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4070 人次，检查企业 2035 家次，系统录入执法文书 3026 份，发现安全隐患 2664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992 份，完成整改 2664 处，整改率达 100%。

3.开展辖内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辖内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针对大型在建工地开展专项整治。花地街道办事处围绕辖内 11 个大型在建项目的起重机械作业、基坑开挖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核查特种设备维保记录等安全

生产台账；督促施工单位强化日常自查，汛期严禁恶劣天气强行施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当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实现闭环管理，防范潜在风险。二是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规范管控。安排相关部门指导录入项目信息，实现“线上备案、线下监管”全流程规范；发动社区网格力量，对辖区未完工小型工程常态化巡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目前已完成全部备案项目排查，项目均已完工；联合区住建局和专家组对辖区内高风险小型工程进行检查，围绕施工围蔽规范、安全防护装备佩戴、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现场用电安全四项内容开展专项检查及技术指导，针对发现的3类共性问题提出整改建议6条。三是针对重点部位联合执法。花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区消防技术服务团队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专项督导，重点检查消防设施配备维护、应急疏散预案、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情况，现场督促立行立改问题37项。

2025年10月1日至12月15日，累计检查236家次，发现隐患247处，完成整改228处，整改率92.31%；剩余19处隐患已纳入跟踪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4.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花地街道办事处以活动为载体，构建“宣传+培训+演练”三位一体能力提升体系，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水平。

一是专题培训精准赋能。2025年10月30日，花地街道

办事处联合区消防技术服务团队为辖区在建工地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聚焦消防设施维护、宿舍用电安全、动火作业规范等核心要点，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教育。2025 年 11 月 7 日，组织施工单位、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邀请专家深入浅出讲解用火用电安全规范，覆盖各类主体 60 余家，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二是实战演练锤炼本领。2025 年 11 月 18 日，花地街道办事处举办工地消防技能大比武，设置灭火器实操、消防水带连接、初期火情处置等实战项目，提升施工人员应急技能。应急演练季期间，组织商业写字楼、小区物业、在建工地等开展疏散演练。开展专项演练 20 次，其中双盲演练 5 次；全年累计组织各类应急演练 72 次。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核查各评估对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审阅涉事企业安全制度、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监管流程以及各相关部门报送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相关材料。经核查，未发现评估对象在涉事项目后续工作中存在突出的管理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一是建议区住房建设园林局持续加大辖区在建工地、危大工程监督检查力度，聚焦吊装作业等高发事故节点开展专项整治；二是建议花地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安全

管理职责，常态化开展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督促各相关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